附件4：

**高要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**

姓名： 申报资格：

单位（住址）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材 料 名 称** | 备注 |
| 1 |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，需从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报名网站打印 |  |
| 2 | 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 |  |
| 3 |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|  |
| 4 | 学历证书原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学历鉴定证明。学历鉴定证明可以是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|  |
| 5 | 《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》 |  |
| 6 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|  |
| 7 | 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。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提供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自行登录“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”（http://ntce.neea.edu.cn）下载打印 |  |
| 8 |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人事（劳动）关系在高要区的证明材料（或居住证） |  |
| 9 |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|  |
| 10 | 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（与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） |  |

注：①.打印此表粘贴在档案袋正面，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。

②.上述材料由各镇（街道）教育经费结算中心、区直各学校（学校）统一收集审核后（加盖单位公章，经手人签名，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），复印件上报区教育局，原件退回申请人；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。